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公司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分别与耒阳市天启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农牧”）、常宁市天籙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籙农牧”，以下天启农牧、天籙农牧统称为“项目公司”）签署《猪场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一：

出租方	母猪饲养规模(头)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耒阳市天启农牧有限公司（楼房）	12,000	1,944	10
出租方	商品肥猪饲养规模(头)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常宁市天籙农牧有限公司	72,000	1,584	10
合 计	-	3,528	-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天启农牧、天籙农牧的租赁金额合计 3,528 万元/年，十年合同期总金额合计 35,280 万元。

本次交易拟租赁关联方天启农牧、天籙农牧的新建猪场，母猪场交付后，预计将新增产能规模 30 万头，肥猪场交付后，预计将新增年出栏产能规模 14 万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推动公司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化，提高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了推进公司在湖南的生猪养殖布局。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4、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与兴湘集团、与建工集团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乡村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设施”）为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为乡村设施的全资子公司。据此，项目公司均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新五丰的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天启农牧基本情况

名称：耒阳市天启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MA4R4HKH3N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镇中山坪村 24 组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镇中山坪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梅芳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

主要股东：乡村设施持有天启农牧 100%股权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启农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0.09 万元，净资产为 878.25 万元；2021 年度，天启农牧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1.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75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启农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7.01 万元，净资产为 878.44 万元；2022 年 1-6 月，天启农牧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1.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6 万元。

天启农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2）关联方天籁农牧基本情况

名称：常宁市天籁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R7RCG8W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双白村石头皂组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双白村

法定代表人：李木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

主要股东：乡村设施持有天籁农牧 100%股权

经营范围：种猪的饲养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籁农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8.00 万元，净资产为 0.72 万元；2021 年度，天籁农牧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28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籁农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0.12 万元，净资产为

-0.06 万元；2022 年 1-6 月,天籟农牧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07 万元。

天籟农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的名称：公司拟分别与天启农牧、天籟农牧签订《猪场租赁合同》

交易的类别：租入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猪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而天启农牧租金较一般猪场价格高，主要原因该猪场采用目前行业最先进的楼房养猪工艺。楼房养猪是一种集约化的喂养模式，既能提升管理饲养效率，又能减少污粪处理面积，在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方面效果显著；楼房猪舍更有利于猪场生物安全系统建设，由于要承受较大的生猪重量，楼房猪场在建造时必须经过更加严格的承重设计，相应的猪场使用年限也得到延长。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从关联方租入猪场。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天籟农牧、天启农牧签署《猪场租赁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新五丰（甲方）为承租方，天籟农牧、天启农牧为出租方（乙方）。

（2）租赁标的：乙方新建的肥猪场/母猪场，包括围墙内外所有乙方承包的

流转土地、办公楼和场地、宿舍、猪舍等建筑物及进出猪场道路等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防范非洲猪瘟设施、环保设施等）。具体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合同相关方确认的清单及平面测量图为准。

（3）租赁期限：自新建猪场交付新五丰投产使用之日起 10 年。

（4）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租赁猪场的具体租金详见表一。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在合同生效、猪场经验收合格并且满足附件材料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月甲方凭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5）交付时间安排

猪场经承租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以下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新建猪场是根据承租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基础新建的；

2)出租方按要求执行承租方提出的新建猪舍、配套设施要求；

3)猪场验收时出租方保证有满足生产的供水、供电需求；

4)出租方确保新建猪场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周边无其他猪场；

5)新建猪场需经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猪场租赁合同》，可以提前解除，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猪场租赁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8）《猪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已约定：如出租方的新建猪场未达到承租方的要求，承租方有权不予验收；如出租方建成猪场后未交付给承租方的，出租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前述两种情形下，公司均无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乙方提供的猪场，猪场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新五丰合作猪场正式验收表》中对猪场的租赁起始使时间、存栏养殖规模（存栏养殖规模以设计为基础，实际验收为准，且不得高于环评批复规模）、供水供电规

模予以确认。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租赁的新建猪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加快公司在湖南区域的生猪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交易完成后，在新建猪场交付公司投产使用后，后续每年将向猪场支付租金，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

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预案的投票权。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重组相关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五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心种业”）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翰”）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郴州下思田”）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化久阳”）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衡东鑫邦”）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山天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包含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五丰基金”）、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刘艳书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锦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天心种业 100%股权及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天心种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其见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7999U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 131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沅江天心

沅江天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民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E04M03K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胭脂湖街道莲子塘村一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及销售；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衡东天心

衡东天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思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4TGUP6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蓬源镇潭江村八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种猪、生猪饲养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荆州湘牧

荆州湘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开喜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F4W3U1T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公安县埠河镇合心村五组（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临湘天心

临湘天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玉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CTA92XG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丁坊村中屋组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种猪、生猪饲养（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养殖区域除外）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湖南天翰

湖南天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R006K06
注册资本	5,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营业期限	2019-11-18 至 2049-11-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鲜肉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郴州下思田

郴州下思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社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MA4R34PU0H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水果、含油果、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坚果、中药材、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牲畜、家禽的饲养及销售；鱼的养殖及销售；住宅装饰装修；造林和育

	林；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场地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新化久阳

新化久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梅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2MA4Q8M2552
注册资本	6,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油料作物、中药材、花卉及其他园艺作物、水果、蔬菜、谷物、林木、茶叶的种植、销售；家禽、猪的饲养及销售；水产的养殖、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休闲娱乐项目的开发经营；餐饮、住宿服务；农业科技工程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衡东鑫邦

衡东鑫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4RJBGH35
注册资本	5,2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 8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品加工业；（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湖南天勤

湖南天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WEPW1E
注册资本	4,4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桥上组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龙山天翰

龙山天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晏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RC4PG5C
注册资本	1,960.7843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 16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5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运输；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

	品加工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包括：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其见、章志勇、杨竣程、唐先桂、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邓付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为新、徐化武、唐威、胡蕾、高颖、谭建光、龚训贤、李芳、曾静、周学斌、唐美秧、饶华、韩伟、杨润春、任向军、李学君、李锦林、唐敏、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许秀英。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包含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五丰基金”）、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刘艳书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锦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	------	------	----------

1	现代农业集团	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82.83%
2	刘艳书		2.05%
3	李锦林		0.08%
4	种业投资	沅江天心 48.20%股权	36.00%
5		衡东天心 39.00%股权	39.00%
6		荆州湘牧 49.00%股权	49.00%
7		临湘天心 46.70%股权	46.70%
8	新五丰基金	湖南天翰 100%股权	45.00%
9		郴州下思田 100%股权	44.00%
10		新化久阳 100%股权	49.00%
11		衡东鑫邦 100%股权	40.00%
12		湖南天勤 100%股权	45.00%
13		龙山天翰 100%股权	49.00%

4、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三）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

新五丰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作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768.24 万元，其中 195,978.4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789.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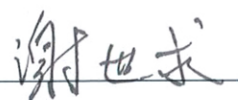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谢世求

